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代理行业境外职业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0）》，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 （一）已经取得境外专利代理职业资格的境外人员；
- （二）所持专利代理职业资格已纳入《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0）》；
- （三）已经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有专利代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 （四）已经通过专利代理专业技能测试。该测试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可以在聘用前对持证人专利法、相关法律以及专利代理实务等业务知识进行考核测试，也可以在试用期满后进行业绩综合评定。

二、认定流程

- （一）用人单位向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申请；
- （二）省知识产权局进行技能认定，经审核通过的，制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

三、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签字的备案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专
-

业资格、相关从业经历等；

（二）用人单位推荐材料，包括申请人专业技能测试情况、专业服务范围、工作岗位等信息，以及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等；

（三）用人单位和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四）申请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由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文本，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境外职业资格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五）申请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个人执业行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个人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七）申请人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八）纸质版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2 张（含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用人单位结合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专业服务水平，适时提出备案申请。

（二）用人单位发现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及持证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行为，要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报告。

（三）境外职业资格持证人离职的，用人单位须向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咨询电话：0898—65338953



（此件主动公开）